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補字第375號

原告 互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友誌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詠捷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。逾期未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15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769號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聲請異議。因原告有如附表所示起訴程式欠缺之情事。爰限原告應於主文所定期限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內容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 彥 宇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030元。
	(一)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

2	<p>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</p> <p>(二)原告於民事聲請狀之當事人欄，僅記載「債權人：互國企業有限公司」及「債務人：詠捷營造有限公司」，未依前揭規定記載原告法定代理人及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。故請補正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於書狀之當事人欄，表明<u>原告</u>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。2.於書狀之當事人欄，表明<u>被告</u>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。
3	<p>(一)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</p> <p>(二)原告於民事聲請狀所載之原因事實過於簡略，致本院根本無從知悉兩造究竟發生何事而衍生本件訴訟，且亦未記載訴訟標的。故請補正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表明訴訟標的（即原告係依據哪一條法律規定、哪一份契約約定或其他法律上依據，對被告為請求）。2.說明具體之原因事實，且須包含下列事項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被告於何日何時，在何地，向原告租用挖土機（須說明挖土機型號）？(2)租賃期間自何日起至何日止？(3)約定租金為多少？(4)原告於民事聲請狀所載「自112年6月起至112年1月合計763350元」，則該76萬3,350元，係何費用？如何計算（須說明計算式）？

(續上頁)

01

	(5)前揭76萬3,350元之工程款，與被告租用挖土機，有何關聯？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05

書記官 洪光耀